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夏贝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秦成栋、欧阳颢嶝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19 年 12 月 13 日-2019 年 12 月 17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秦成栋、欧阳颢嶝、张纪元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看本年度历次“三会”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本年度新增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代表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。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拉夏贝尔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。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拉夏贝尔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

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就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担保合同、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自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负责人、相关业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了解了近期行业、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。零售及服装行业承压，2019 年以来拉夏贝尔采取缩减门店数量等战略性调整策略，上半年及 1-9 月均出现经营亏损。公司具体应注意事项，请详见本报告“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”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近期零售行业整体面临一定经营压力，拉夏贝尔作为直营零售网点数量较多的服装企业，应充分关注经营风险，从品牌运营、产品品质、库存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门店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，从而为股东带来切实投资回报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经核查，拉夏贝尔不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拉夏贝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拉夏贝尔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拉夏贝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，并持续关注拉夏贝尔的经营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
秦成栋


欧阳颢頔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4日